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鈺婷

電話：049-2222106#1431

傳真：049-2243109

電子信箱：nicole92@nantou.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樓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90156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公告，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23日營署財字第1091128630號函辦理。
-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上開作業規定、問與答、空白申請書及所得上限標準已上傳至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重要政策一〉「危老重建專區」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之頁面。
- 三、請貴公所張貼公告並轉發至所屬村里辦公室予以協助張貼，加強宣導。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建設處(處長室)、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劃科、使用管理科、城鄉發展科)

縣長 林 明 霖

收文	年109. 7. 23	日第	5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委員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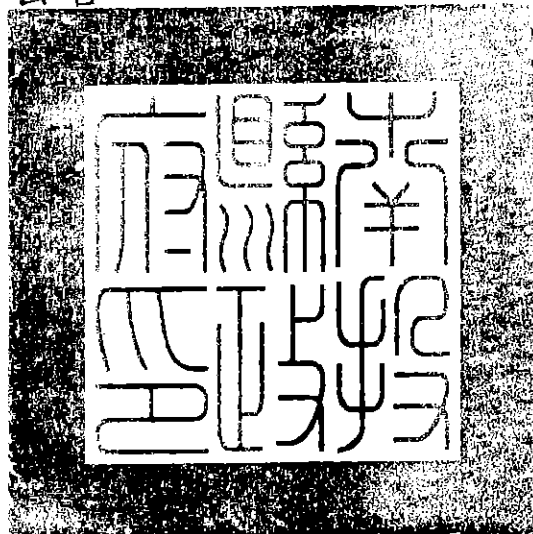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90156678號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公告。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二) 已成年。

(三) 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得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四)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五)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三、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優惠利率、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政府補貼利率、貸款期限、償還方式及補貼期間規定如下：

(一) 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二) 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九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三) 政府補貼利率為百分之一點四三三（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四) 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合計最長五年。

(五) 補貼期間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一筆貸款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10點第二款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三年內，適用第一款所定優惠利率，第四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借款人即受補貼者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四、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本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三)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建物資料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應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四)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五)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六)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七)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八)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五、承作貸金融機構名冊、申請資訊及相關書表可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重要政策一「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查詢。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林 林 林 林